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兼具保人 呂翊誠

具保人 吳○○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0號0樓
之0（民國000年0月00日遷入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40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翊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與吳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且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於檢察官依法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兼具保人呂翊誠因犯詐欺案件偵查中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由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又於該案件審理中經本院法官再指定保證金30,000元並由具保人吳○○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呂翊誠釋放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

01 事保證金通知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
02 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開案件經判處
03 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應於民國11
04 3年11月7日到案執行，但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案執
05 行，另經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
06 人也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且經警按址拘提受刑人未獲，
07 受刑人復未有因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而不能到案之正當理
08 由，具保人吳○○也未有因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而不能督促
09 或帶同受刑人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經本院核閱卷證確認無訛
10 （具保人吳○○之住所經查詢係於114年2月13日始有變
11 更）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上述具
12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黃士祐